

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四年度

地址：台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二段二十七號二十八樓

電話：(○二) 二八〇九四七四二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合併損益表	6~7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6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6		~
關係人交易事項	26~27		
質抵押之資產	27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33		~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34		
大陸投資資訊	27~3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7~35		
部門別財務資訊	30、36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重要查核說明	-		-
會計師複核報告	-		-
其他揭露事項			
業 務	-		-
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		-
重要財務資訊	-		-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		-
會計師之資訊	-		-
推定從屬公司相關資訊	-		-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俞 再 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於首次編製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三)	\$ 262,710	42	2120	應付票據	\$ 6,667	1
1110	短期投資 (附註二)	40,000	7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及十四)	34,399	6
114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二及四)	73,793	12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	308	-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五)	77,364	12	2170	應付費用	21,651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	12,747	2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8,894	1
1291	質押定存單 (附註十三及十四)	19,00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919	1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0,31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5,929	80		其他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八)	333	-
142102	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00	2	2820	存入保證金	5,323	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七)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656	1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77,575	12
1551	運輸設備	2,051	-		股東權益		
1571	生財器具	45,552	7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69,968 仟股；發行 33,525 仟股	335,254	54
1631	租賃改良物	27,197	5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450	-	3260	股票溢價	100,000	16
15X1		75,250	12	3272	員工認股權	132	-
15X9	減：累積折舊	31,477	5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00,132	16
		43,773	7		保留盈餘		
1672	預付設備款	2,04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10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5,81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96,057	16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09,367	18
1820	存出保證金	3,478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18,972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4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46,922	7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45,701	88
1888	其 他	499	-	3610	少數股權	84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9,871	1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46,543	88
1XXX	資 產 總 計	\$ 624,11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24,1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俞再鈞

經理人：俞再鈞

會計主管：古嘉慶

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代 碼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623,43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四）	<u>12,521</u>	<u>2</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10,917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3,286</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合計	614,2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二及十三）	<u>363,056</u>	<u>59</u>
5910	營業毛利	<u>251,147</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及十三）		
6100	行銷費用	46,468	7
6200	管理費用	58,859	10
6300	研發費用	<u>60,734</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6,061</u>	<u>27</u>
6900	營業利益	<u>85,086</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39	1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及十五）	7,852	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732	-
7480	其 他	<u>7,654</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9,077</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41	-
7550	存貨報廢損失	2,948	1
7880	其 他	<u>906</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19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金</u>	<u>額</u>	<u>%</u>	
7900	稅前利益	\$	98,968	16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		<u>10,246</u>	<u>2</u>	
9600	合併總純益	\$	<u>88,722</u>	<u>1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純益	\$	89,080	14	
9602	少數股權純損	(	<u>358</u> )	<u>-</u>	
		\$	<u>88,722</u>	<u>14</u>	
<u>代 碼</u>		<u>稅</u>	<u>前</u>	<u>稅</u>	<u>後</u>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十一)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	<u>2.95</u>	\$	<u>2.66</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	<u>2.90</u>	\$	<u>2.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俞再鈞

經理人：俞再鈞

會計主管：古嘉慶

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 附 註 九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附 註 二 )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本 溢 價 ( 附 註 九 )	員 工 認 股 權 ( 附 註 二 及 九 )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2,868	\$328,680	\$100,000	\$ -	\$100,000	\$ 10,433	\$ 36,462	\$ 46,895	\$ -	\$ -	\$475,575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	-	-	-	-	1,200	1,200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877	( 2,877)	-	-	-	-
股票股利—2%	657	6,574	-	-	-	-	( 6,574)	( 6,574)	-	-	-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	( 16,434)	( 16,434)	-	-	( 16,434)
員工紅利	-	-	-	-	-	-	( 2,600)	( 2,600)	-	-	( 2,600)
董監事酬勞	-	-	-	-	-	-	( 1,000)	( 1,000)	-	-	( 1,000)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89,080	89,080	-	( 358)	88,72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32	132	-	-	-	-	-	132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948	-	948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3,525</u>	<u>\$335,254</u>	<u>\$100,000</u>	<u>\$ 132</u>	<u>\$100,132</u>	<u>\$ 13,310</u>	<u>\$ 96,057</u>	<u>\$109,367</u>	<u>\$ 948</u>	<u>\$ 842</u>	<u>\$546,5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

董事長：俞再鈞

經理人：俞再鈞

會計主管：古嘉慶



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88,722
折舊及攤銷		25,076
迴轉備抵呆帳	(	1,684)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032
提列存貨回升利益	(	1,732)
存貨報廢損失		2,94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566)
遞延所得稅		9,93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32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	3,183)
存貨		34,6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136
應付票據	(	18,244)
應付帳款	(	5,022)
應付所得稅		308
應付費用	(	1,786)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	3,8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1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	30,0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6,250)
購置固定資產	(	16,34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39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1
遞延費用增加	(	12,354)
其他資產減少		<u>65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63,324</u> )

(接次頁)

(承前頁)

	<u>金</u>	<u>額</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297
發放現金股利	(	16,434)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u>3,600</u>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4,737</u> )
現金淨增加		57,122
匯率影響數		948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1,200
年初現金餘額		<u>203,440</u>
年底現金餘額		<u>\$262,71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u>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俞再鈞

經理人：俞再鈞

會計主管：古嘉慶

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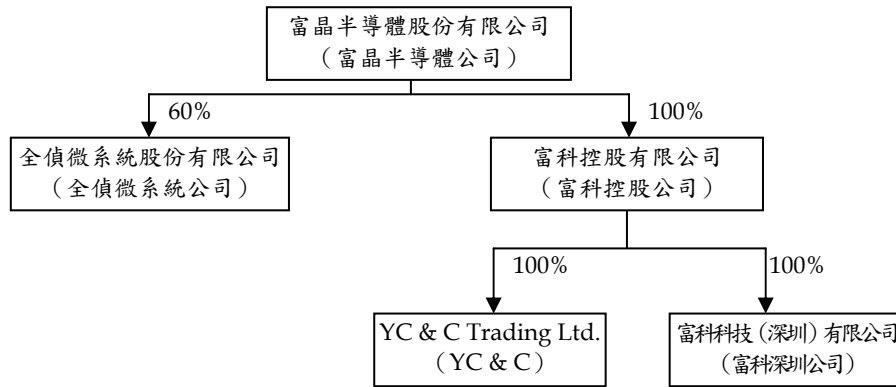
公司沿革及營業

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八十四年九月，主要經營業務為半導體、積體電路及電腦元件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買賣經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母公司於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

母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九十四年底納入合併報表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富科控股有限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設立於模里西斯；YC & C Trading Ltd.主要經營貿易業務，設立於香港；富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器材買賣及電子產品售後服務與應用諮詢之業務，設立於中國深圳；全偵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度量衡器批發之業務為主，設立於台灣。

截至九十四年底止，母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117 人。

##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及所得稅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自九十四年起適用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其餘額均予銷除。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企業首次適用本公報，毋需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報表，故本年度依規定不追溯重編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規定，於首次編製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釋，得以單期表達，無須追溯加編九十三年度比較合併財務報表。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分別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其損益分別按各該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四年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富晶半導體公司、富科控股公司、富科深圳公司、YC & C 及全偵微系統公司之帳目，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均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者為非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短期投資

係投資國內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跌價損失列入當年度損益計算。

成本與市價比較時，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並設置備抵投資跌價損失之評價科目處理之；市價回升時，在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成本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年底淨資產價值。

####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帳齡及回收可能性估列。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按銷貨退回及折讓實際發生之可能性估列。

#### 存 貨

存貨係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市價之決定，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年底存貨除評估損壞及呆滯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存貨庫齡及未來銷售可能性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成本法評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調整帳面價值，認列當年度投資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現金股利除投資年度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外，係列為投資收益。

收到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利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出售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算提列：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二至五年；租賃改良物，五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及光罩費用，按二至五年平均攤銷。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金額達資本支出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 收入認列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到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員工認股權

母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母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費用。

####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 現 金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7,622
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 1.42-3.75%	<u>183,558</u>
	<u>\$262,710</u>

#### 應收款項—淨額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433
減：備抵呆帳	<u>2</u>
	<u>431</u>
應收帳款	79,12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備抵呆帳	\$ 732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5,032</u>
	<u>73,362</u>
	<u>\$ 73,793</u>

存 貨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55,726
在 製 品	16,289
原 料	<u>15,267</u>
	87,28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9,918</u>
	<u>\$ 77,364</u>

截至九十四年底止，存貨之投保金額計 100,000 仟元。

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帳 列 金 額</u>	<u>持 股 %</u>
成本法之股權投資－未上市櫃 公司		
亞鉅電子公司	\$ 12,500	6.25

九十四年底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暨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為 4,576 仟元。

固定資產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	
運輸設備	\$ 254
生財器具	21,135
租賃改良物	9,986
其他設備	<u>102</u>
	<u>\$ 31,477</u>

截至九十四年底止，固定資產之投保金額計 42,300 仟元。

### 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母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公司九十四年下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98 仟元。

母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員工退休基金九十四年底之專戶餘額為 3,586 仟元。母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淨退休金成本

	<u>九十四年度</u>
服務成本	\$ 1,700
利息成本	174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115)
攤銷數	30
縮減利益	( <u>2,504</u> )
淨退休金利益	( <u>\$ 715</u> )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資產負債表列報數額之調節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 2,653)
累積給付義務	( 2,65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2,059)
預計給付義務	( 4,71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586</u>
提撥狀況	( 1,12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98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u>49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33)</u>

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淨退休金成本之假設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25%

母公司於九十四年度調整組織結構，裁減部分員工，致產生退休金縮減利益。

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支付情形

	九 十 四 年 度
提 撥	<u>\$ 851</u>
支 付	<u>\$ -</u>

富科深圳公司、YC & C 及全偵微系統公司係屬確定提撥制，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年度費用。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206 仟元。

富科控股公司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股東權益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照法令規定，母公司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

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母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其餘為股東紅利。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母公司屬高科技電子產業，企業的生命循環正處成長期，故未來的股利政策，除考量公司成長所需外，另外確保股利發放後之營運每股盈餘，仍能保持穩定與成長之前提下，以不過度擴充股本為原則，而達到公司永續經營與成長之目的。母公司未來股利的發放，現金股利部分為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之間，股票股利部分為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之間，惟此項盈餘分派的金額、種類及比率，仍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擬訂，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訂之。

依公司法規定，母公司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期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時決議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77	
股票股利	6,574	\$ 0.2
現金股利	16,434	0.5

(接次頁)

(承前頁)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員工紅利—現金	\$ 2,600	\$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1,000</u>	
	<u>\$ 29,485</u>	

上述盈餘轉增資案已於九十四年七月十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於九十三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三年度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將由 0.97 元減少為 0.85 元。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基於母公司已處於穩定成長期，無需再擴充資本，且現金部位持有比重亦相當高，故在盈餘分配總額不變之情況下，將原董事會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擬議之股東股票股利 23,008 仟元調整為股東股票股利 6,574 仟元及現金股利 16,434 仟元，員工股票紅利 2,600 仟元調整以現金發放。

母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員工認股權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及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是項憑證發行總額均為 2,000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新股總數均為 2,0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此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該二批員工認股權證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及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各發行 1,000、1,000 及 2,000 單位，認股價格分別為 12 元、13 元及 30 元。

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因母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均辦理盈餘轉增資，上述認股權行使價格，分別由 12 元及 13 元，依規定公式於九十四年底調整為

10.0 元及 12.2 元。截至九十四年底止，該批員工認股權證均尚未被行使。

九十四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11.1
本年度發行	30.0
本年度失效	11.4
年底流通在外	24.3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10.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 0.08

截至九十四年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流通在外之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流動在外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之數量(單位)	可行使之認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10.0~\$30	2,844	4.127	\$ 24.3	396	\$ 10.0

母公司九十四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32 仟元。

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方法及假設，暨母公司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評價模式 假設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九十四年發行	九十三年發行
無風險利率		2.01%	1.97%
預期存續期間		3.875 年	3.87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25.76%	26.39%
股利率		8%	10%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89,080 仟元	
	擬制淨利	\$89,009 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2.66	
	擬制每股盈餘	\$2.65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2.61	
	擬制每股盈餘	\$2.61	

## 所得稅

所得稅計算如下：

	<u>九十四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5,060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影響數	
免稅所得	( 16,621)
永久性差異	( 83)
暫時性差異	( 56)
虧損扣抵	( 273)
按課稅所得計算之稅額	8,027
減：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u>7,719</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308
遞延所得稅費用	<u>9,938</u>
當年度所得稅	<u>\$ 10,246</u>

九十四年底 YC & C 併入合併報表之應付所得稅為 308 仟元(港幣 74 仟元)。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流動	
投資抵減	\$ 10,935
虧損扣抵	7,41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479
備抵銷貨退回	1,2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40
呆帳超限	188
職工福利金	40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84)
	23,168
減：備抵評價淨額	<u>10,421</u>
	<u>\$ 12,747</u>
非流動	
投資抵減	\$ 58,011
按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340
其他	<u>101</u>
	58,452
減：備抵評價淨額	<u>11,530</u>
	<u>\$ 46,922</u>

所得稅法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 9,445	\$ -	九十四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10,935	10,935	九十五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19,959	19,959	九十六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410	410	九十六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23,512	23,512	九十七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297	297	九十七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13,802	13,802	九十八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31	31	九十八
		<u>\$ 78,391</u>	<u>\$ 68,946</u>	

截至九十四年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得用以扣除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九十五	<u>\$ 22,501</u>

截至九十三年底止，母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八十九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92.01.01-96.12.31
九十年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93.01.01-97.12.31
九十二年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尚未決定免稅期間

母公司八十九年度增資擴展從事高階積體電路設計產品之投資計劃，已於九十年九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二月核准自九十二年度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九十年年度增資擴展從事高階積體電路設計產品之投資計劃，已於九十年十一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九十四年二月核准自九十三年度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九十二年年度增資擴展從事高階積體電路設計產品之投資計劃，已於九十三年四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取得財政部核發之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准函。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明細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	<u>\$ 14</u>

母公司九十四年度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01%。母公司預計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母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底中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母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九十二年度之申報案件中，稅捐稽徵機關認為母公司生產之部分產品不符合投資計劃之免稅產品，故將該部分之免稅收入調整減除，母公司已申請復查中，並已將該部分影響調整入帳。

合併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四 年 度	
	<u>稅 前</u>	<u>稅 後</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年度純益	\$ <u>2.95</u>	\$ <u>2.66</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年度純益	\$ <u>2.90</u>	\$ <u>2.61</u>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分母) ( 仟 股 )	合併每股盈餘 ( 元 )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u>九十四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母公司本年度純					
益	\$ 99,018	\$ 89,080	33,525	\$ <u>2.95</u>	\$ <u>2.66</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 -	639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母公司本年度純					
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99,018	\$ 89,080	34,164	\$ 2.90	\$ 2.61

####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四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82		\$ 63,010		\$ 63,592
勞健保費用	-		3,571		3,571
退休金費用	28		276		304
其他用人費用	7		3,394		3,401
小計	617		70,251		70,868
折舊費用	-		14,759		14,759
攤銷費用	7,998		2,319		10,317
	\$ 8,615		\$ 87,329		\$ 95,944

#### 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聯華電子公司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迅捷投資公司係母公司董事(註)
Earth Top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	該公司董事長與母公司相同

(註)：聯華電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迅捷投資公司已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份出售股權予宏誠創投並解任董事席位，附列資料損益科目係為截止至解任董事席位前聯華電子公司交易之金額，資產負債科目係供參考之用。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九 十 四 年	
	金	佔該科目餘額 %
<u>年 度</u>		
進 貨		
聯華電子公司	\$160,366	54
營業費用		
研究費用		
聯華電子公司	\$ 5,921	4
<u>年 底</u>		
預付貨款(包含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聯華電子公司	\$ 704	14
質押定存單		
聯華電子公司	\$ 15,000	79
應付關係人款項		
聯華電子公司	\$ 18,715 (註)	54

(註)：包含於資產負債表應付帳款項下。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質抵押資產

九十四年底之質押定存單係作為母公司取得融資額度及進貨之擔保品。

#### 衍生性金融商品

母公司九十四年度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風險。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名日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母公司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其交易對象皆為國內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因而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市場價格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母公司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金融商品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及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於結算日就應收取或給付之匯率差額交割，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母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即在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該項匯率已確定，且現金需求並不重大，母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母公司因非交易為目的而訂定之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母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母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九十四年度因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兌換淨損為 94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之兌換淨益）。

金融性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	\$262,710	\$262,710
短期投資	40,000	40,227
應收款項－淨額	73,793	73,793
質押定存單	19,000	19,000
長期股權投資	12,500	4,576
存出保證金	3,478	3,478
負債		
應付票據	6,667	6,667
應付帳款	34,399	34,399
存入保證金	5,323	5,323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質押定存單、應付票據及帳款。

短期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依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附註揭露事項

#####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無。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註十五。

#####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一及三。

九十四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五。

部門別財務資訊

產業別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半導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買賣經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係單一產業部門。

地區別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地區別資訊列示於附表六。

外銷銷貨資訊

<u>地</u>	<u>區</u>	<u>九十四年度</u>	
亞	洲	\$523,822	
歐	洲	2,531	
美	洲	<u>1,046</u>	
		<u>\$527,399</u>	

重要客戶資訊

<u>客</u>	<u>戶</u>	<u>九十四年度</u>	
		<u>營業收入</u>	<u>佔收入</u>
		<u>金額</u>	<u>%</u>
	A	\$189,175	31
	B	133,563	22
	C	64,372	10

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註)	
富晶半導體公司	股票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 12,500	6.25	\$ 4,576	註一
	亞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15,308	100	15,308	註二
	富科控股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80,000	1,264	60	1,264	註二
	全偵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受益憑證							
	永昌麒麟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837,442	20,000	-	20,065	註三
	復華有利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821,970	10,000	-	10,055	註三
新光吉利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616,078	10,000	-	10,107	註三	
富科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							
	YC&C TRADING LTD.	富科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147 仟美元	100	147 仟美元	註二
	富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富科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284 仟美元	100	284 仟美元	註二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受益憑證係按九十四年底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四：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富晶半導體公司	聯華電子公司	該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係本公司董事(註一)	進貨	\$160,366 (註一)	54	月結30天	\$ -	-	(\$ 18,715) (註二)	54	

註一：聯華電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迅捷投資公司已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份出售股權予宏誠創投並解任董事席位，上列進貨金額係其解任董事前聯華電子公司交易之交易金額。

註二：包含於資產負債表應付帳款項下。



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或單位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富晶半導體公司	富科控股有限公司	Republic of Mauritius (模里西斯)	投資業	\$ 15,720	\$ -	500,000	100.00	\$ 15,308	(\$ 1,360)	(\$ 1,360)	子公司
	全偵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度量衡器批發業	1,800	-	180,000	60.00	1,264	( 894)	( 536)	子公司
富科控股有限公司	YC&C TRADING LTD.	香港	貿易業	100 仟美元	-	100,000	100.00	147 仟美元	46 仟美元	46 仟美元	孫公司
	富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電子器材買賣及 電子產品售後 服務與應用諮 詢業	350 仟美元	-	350,000	100.00	284 仟美元	( 74 仟美元)	( 74 仟美元)	孫公司

註：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富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買賣及電子產品售後服務與應用諮詢業	35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350 仟美元	\$ -	350 仟美元	100%	(74 仟美元)	284 仟美元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498 (350 仟美元)	\$11,498 (350 仟美元)	\$218,280

註一：係以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

註二：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富晶半導體公司	YC & C	1	銷貨	\$ 24,81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0	富晶半導體公司	YC & C	1	應收帳款	16,23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1	YC & C	富晶半導體公司	2	進貨	24,81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1	YC & C	富晶半導體公司	2	應付帳款	16,23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註一：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地區別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亞	十 國	四 內	年 調整及沖銷	度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8,315	\$598,409		\$ -	\$626,724
來自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	8,283	24,818		( 33,101)	-
收入合計	\$ 36,598	\$623,227		(\$ 33,101)	\$626,724
部門損益	\$ 8,874	\$250,556		(\$ 8,283)	\$251,147
公司一般收入					19,077
公司一般費用					( 171,256)
稅前利益					\$ 98,968
可辨認資產	\$ 39,718	\$601,375		(\$ 16,975)	\$624,118
資產合計					\$624,118

說 明：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與費用，惟不包括公司一般管理費用、利息費用及按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失。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指定歸屬該部門之有形資產。惟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對其他部門墊款或貸款。

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部門間之銷貨與轉撥係以正常銷貨價格為計價基礎。